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经前期试点和风险评估，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全国海关推广实施采信便利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涉及 CCC 认证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见附件），海关在检验时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

二、对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措施需实施抽样送检的，按照海关实际风险布控指令执行。

本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商品 HS 编码目录

海关总署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适用商品 HS 编码目录

序号

HS 编码

HS 编码名称

1

8708294100

汽车电动天窗

2

8708294200

汽车手动天窗

3

8708299000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40

